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4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401,729,106股，发行价格为3.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333,999,997.8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19,376,497.82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333,999,997.82元已于2018年3月16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3月16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第0238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大唐国际肇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龙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范本) 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8年3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1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493491	4,166,999,998.91	偿还项目基建借款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911005010001179011	4,166,999,998.91	
3	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龙港支行	0715023019245005779	0	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发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
4	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32050162645600000057	0	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5	广东大唐国际肇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7224 6992 1965	0	广东大唐国际高要金淘热电冷联产项目

注：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8,333,999,997.82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319,376,497.82万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大唐国际肇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龙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帅、李志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07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三方监管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